证券代码: 831116 证券简称: 腾远股份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	(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
定,制订本章程。	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公司系由上海腾远食品有限公	第三条公司系由上海腾远食品有限公

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上海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腾远食品(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 761号7幢3楼03室。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有关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

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上海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腾远食品(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 761号7幢3楼03室。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应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 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 件。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顾客、股东、 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 收购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工艺礼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一类,避孕套,避孕帽;会展会务服务;批发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包括婴幼儿乳粉);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和家用电器的批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顾客、股 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收购销售 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针 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工艺礼 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 玩具,厨房用品,家用电器,酒类商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食 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医疗器械经营,会展会务服务,计 算机、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 广告。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 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每股面值相等。

第十七条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股份 比例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全体发起人均 以各自持有上海腾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所 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超过 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进入公司的资 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具有证券从业 资格的验资机构予以验证。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 均为 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 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 明面值。

第十九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全体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上海腾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验资机构予以验证。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红股系指将 公司股利以股份的方式派发给股东);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公开发行股份
- (五) 非公开发行股份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 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 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 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 (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 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红股系指 将公司股利以股份的方式派发给股 东):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公开发行股份
  - (五) 非公开发行股份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 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 理。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的: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九)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转公司规定或者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 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 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 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 的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 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通过竞价或做市方式;
- (二)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三)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 (四) 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 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 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的;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九)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已公开披露的公开 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 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 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 文件中载明的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竞价或做市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 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 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通过竞价或做市方式;
- (二)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 回购要约:
- (三)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 回购:
- (四) 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竞价或做市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方 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第二十六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 价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公司股份采取非 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 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 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 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 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九 条公司依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数据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确认股东身份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中国登记结算 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 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 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 期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 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利益。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前款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 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 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不得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 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 用或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 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可申请司 法冻结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 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可通过 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 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 公司资金;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 期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及时告知挂牌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 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 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 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 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 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內,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三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 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 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 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 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 行完毕;
-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 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况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 财务资助。

第四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 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下列交易行为: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 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应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不得在挂 牌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但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的,需按照本条第(十)款的标准提交股东会审议;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 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 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 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 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下列交易行为: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但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的,需按照本条第(十三)款的标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 东会审议程序。

(十一)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 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进行提供 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 准。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 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 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 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 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 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 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五)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 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 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 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 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 计算范围。

(十五)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 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 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进行提供 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 准。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 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 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 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 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 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 计算范围。

(十九) 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 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 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 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 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 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第(一)至第(十)条为 股东大会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 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 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以现场形式召开, 会议地址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注明。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 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 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 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网络投票等其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 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确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 出具见证意见。如公司股东会提供网络 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 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 |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开, 会议地址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注明。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网络投票等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 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 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 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 师出具见证意见。如公司股东大会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 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七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 (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 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 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 公告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 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传真、电话、 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传真、 电话、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 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 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

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 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 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证明其身份的

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 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 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 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 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 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 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载明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

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 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 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 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 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 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 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 终止。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设立后制定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 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 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 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召集人或其代表、 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发行公司债券;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发行公司债券;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 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 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 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 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 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 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 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 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 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 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与股东有关 联关系的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 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 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 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 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 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 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 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九十条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 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 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界定如下:

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 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与股东有关 联关系的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 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 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 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 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 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 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八十八条.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界定如下: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 |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 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 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 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 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 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外。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 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 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 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 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外。

-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项 1、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 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 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 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 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 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 东会提供便利: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项 1、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 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 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 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 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 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发现候选人 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 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 销。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应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 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发现候选 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 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 销。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 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 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 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 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监事 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 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 名人应当撤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 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 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 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 任。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 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 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 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 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提名人应当撤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 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 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 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 即就任。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股东 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监事 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 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 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 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 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 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 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 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 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 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 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 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 东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 东使用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 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 董事、监事。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 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 及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 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 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 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 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 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 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 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 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 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 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 选的董事、监事。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 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 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 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 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 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 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 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各项

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 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 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 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

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在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 案。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 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 最近三年內受到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 上通报批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 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 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第一百〇七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 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 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 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 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 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 (五)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 (六)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

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 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 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 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 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 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 (五)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 (六)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

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

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 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 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 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 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 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 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

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辞任。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 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 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五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 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六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

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的董事发生变化, 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 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 备。

第一百一十五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 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 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 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 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 解散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总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 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 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 行讨论和评估;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 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决定购买或者 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 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决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等);对外投资等);对外投资等);对外投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 (一)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 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 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对外提 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 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 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 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 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 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 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 限为:

- (一)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 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 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 (二)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资 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 (二)本章程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 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的权限为: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决定。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 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 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 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 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 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 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除提供担 保外)事项的权限为: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300万元。
- (四)董事会批准决定营业用主要资产 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 该资产的 30%; 批准决定公司资产抵押 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70%。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300万元。

(四)董事会批准决定营业用主要资产 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 该资产的 30%: 批准决定公司资产抵押 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70%。

- (五)董事会批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如 下:
-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0%以上,且绝对金 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 2、公司或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重大影 响的合同。

本款中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 与日 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 动力、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 包工程等重大合同。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但法律、法 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 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 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 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本章程其它关于 (五)董事会批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如 **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  下:

-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0%以上, 且绝对金 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 2、公司或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重大影 响的合同。

本款中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与日 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 动力、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 包工程等重大合同。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 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 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 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本章程其它关 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 其授权下述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 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审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授权下述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 会、股东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 审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 各项内部制度:
- (六)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 权, 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 依法行使职权:
- (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10 日以前由专人、电话、传真或邮件方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 各项内部制度;
- (六)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 权,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 依法行使职权:
-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由专人、电话、传真或邮件方 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经董事长同 意董事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电话、传 真或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2日 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经董事长同意董事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第一百二十八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2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董事是否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 席会议;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如己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己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但若有 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但若有 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 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 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 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 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 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

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 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

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 事务代表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以下内容: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 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 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 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 不免除责任。 事务代表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 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 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 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 不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 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中规 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 二十三条规定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 〇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 (一)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制订实 施方案;
-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拟定并负责实施公司风险控制制度;
-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四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 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 监事会报 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 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 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应忠实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 议。在行使职权时,不能变更股东大会和 董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四十三条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 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 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 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 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 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 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 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或者 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 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 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应忠实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 决议。在行使职权时,不能变更股东会 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四十四条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 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 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 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划第一百四十七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 责。

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 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 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 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 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 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 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 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 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 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 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 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 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 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 经理负责。

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 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 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 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 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由董事会秘书作 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 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 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 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 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 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 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 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 人员,除符合第一百〇四条规定外,还应 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 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六条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 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 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不得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 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 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 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五十四条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 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 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 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 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 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一百〇六条规定 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七条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 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 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不得为高级管理 人员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第一百六十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 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 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 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 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 第一百〇四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 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

第一百六十六条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 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 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 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 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 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 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 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 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百六十七条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 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 第一百六十七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不得为监事提供资金 等财务资助。

第一百六十九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

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 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六十八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不得为监事提供 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向董事会通 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 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十一)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 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四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向 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 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 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十一)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七十五条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2日以前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但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监事会,作出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 决策。

第一百七十五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七十六条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 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传真或电 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 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 当在会议召开2日以前以传真或电话或 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全体监事,但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 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监事会, 作出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 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 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 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

事项。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第一百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 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 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2、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根据本章程,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采取积极的 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2、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

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进行审议。

3、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决策机制与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 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根据本章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3、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 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 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 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 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 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采用股票股利进 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 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 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 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 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 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 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 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 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 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 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

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 配利润的范围。

(四)决策机制与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 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 配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 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 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通过。

公司股东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 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 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 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 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 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股 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通 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 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 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 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 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 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 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发出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 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发出的通知,如以 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或传真送出方式

知,以电话、邮件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第一百九十五条通知的送达方式:

-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 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 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 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 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 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可以指定一家或两家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通知的送达方式:

-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 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 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 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 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 间;
-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八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可以指定一家或 两家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 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 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 司承继。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第二百〇二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 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 告。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 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 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七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 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因有第第二百〇五条第 (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 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八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 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 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百〇八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 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 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 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 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 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二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 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 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三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百〇九条第(一)、(二)、(四)、(五) 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 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六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 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 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 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 改公司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 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 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 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

第二百二十二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第二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解释。

第二百二十三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 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 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

第二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六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 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七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八条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

# 之日起施行。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

####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九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第五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百分之25%。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 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七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在其离 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

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 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 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 东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可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 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可通过变现司法冻 结的股份清偿。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挂牌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

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三条**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况对直接责任人追究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不得在挂牌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 (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二百一十三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 三、备查文件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